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林菊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03)

電子信箱：orang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090018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D006905\_109D2004357.jpg、109D006905\_109D2004354.jpg、109D006905\_109D2004355.jpg、109D006905\_109D2004356.jpg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再起，惠請轉知所屬加強防疫措施，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及宣導咳嗽禮節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嚴峻，鄰近國家疫情出現次波群聚感染，為避免病毒傳播、造成社區感染及群聚，請轉知所屬加強防疫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單位落實相關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請仍以戴口罩為原則，但若保持社交距離(如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，或增設適當阻隔設施(如座位採梅花座或裝設隔板等)，則可免除戴口罩。惟無法維持安全社交距離者，仍應配戴口罩，以保護自己及他人。
  - (二)落實個人衛生防護(如肥皂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)。
  - (三)出入場所建立實名(聯)制及落實環境清潔消毒。
  - (四)搭乘大眾運輸必須戴口罩，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。



(五)生病者請在家休息或就醫；如需外出請務必戴口罩。

三、另，醫療院所、各單位(機關)第一線工作人員等，應落實戴口罩並留意環境清潔消毒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
四、檢附相關防疫宣導海報，惠請協助宣導，於電梯、各種娛樂場所及密閉空間，如補習班、電影院、電梯、K書中心及KTV等，務必戴口罩、加強肥皂勤洗手等防疫措施及環境消毒，以防範疫情散播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計畫處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宜蘭縣政府秘書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